

民事委托代理协议

【2024】陕海律民字第 0366 号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陕西长河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房屋购买合同仲裁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陕西长河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2、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审理机关：玉林仲裁委

4、审级：仲裁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组织诉前案情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代为起草法律文书、答辩应诉；代为调查、出庭（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等）；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特别授权代理：承认、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提起反诉；进行调解或者和解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 甲方指定 赵亮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指派 祝飞律师及团队 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仲裁委托代理人；
-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向甲方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支付代理费：

- 1、经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为人民币（小写）：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包含律师差旅费)

- 2、甲方取得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律师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乙方户名：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611301061018010018634

- 3、声明：本案办理过程中，若根据案情需要并且对维护甲方权益有利，需提起反诉或者另案起诉的，甲方仍需同乙方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具体数额根据案件标的额并结合《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优惠收取。

第六条 其他费用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但必须以书面形式。
- 2、乙方律师不接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更换律师。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2) 甲方逾期 5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 4、本次仲裁纠纷产生的后续诉讼和非讼事务不在本合同范围，双方应另行



协商达成合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按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履行义务并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不支付律师费、其他费用或者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在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委托代理事宜时，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3) 乙方律师依据本协议在处理甲方事务过程中，协助甲方与相对方达成庭外和解、调解的；

第九条 纠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案件仲裁终结日为止。

甲方：
代表：
合同专用章
91110103004673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2024年2月29日

